

晋中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21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晋中学院普通本科学专业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教学单位：

《晋中学院普通本科学专业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经2021年第16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大家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

晋中学院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为充分发展学生的个性、爱好和特长，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，体现学生为本、因材施教、个性培养的教育理念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修订《晋中学院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转专业的具体管理办法，建立公平、公正的标准和程序，根据《晋中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院教字[2017]40号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转专业的所有工作本着公开、公平与公正的原则进行，所有相关管理人员、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程。

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应以符合各专业现有办学条件和保证各专业

正常教学秩序为前提。各专业接受转入学生人数的数量不超过当年专业招生总数的10%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四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。学生在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(一)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(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)，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，校卫生所核实，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；

(二) 学生留、降级或复学后，下一年级原专业未招生，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的；

(三)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；

(四)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(优先考虑)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原则上不予转专业：

- (一) 入学未满一学年或超过两学年的;
- (二) 已转过专业的;
- (三)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、委托培养的;
- (四) 某些特殊的学科专业(如艺术、体育、高水平运动员等以特殊形式招生录取的)等转入其他专业者;
- (五) 不符合当年学校相关专业招生要求(如文科、理科、考试科目等限制);
- (六) 对口升学、专科(高职)升入本科的;
- (七) 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的;
- (八) 因违纪受处分并未撤销的;
- (九) 其他招生录取时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。

第三章 工作程序

第六条 每年5月份教务部根据各专业当年录取学生10%的比例,公布全校各专业接收转专业的人数并下发转专业通知。

第七条 转专业原则上仅限于一年级学生，且学生第一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排名前 50%且所有课程初修合格（拟申请转入英语专业的学生，高考英语分数应达到 110 分以上）。

第八条 符合第二章第四条的学生按照自己意愿选择一个拟转入专业，向所在教学系（部）提出转专业申请，并填写《晋中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，所在教学系（部）签注意见，教务部进行资格审核。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，若所报专业的申报人数少于计划接收人数，教务部根据其申请材料直接确定录取；其余学生统一参加教务部组织的考试。

第九条 拟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开设高等数学的，考英语和高等数学 2 门课程。拟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未规定开设高等数学的，考英语和思想政治理论（包含思想道德与法治和中国近代史纲要两门课程）2 门课程。每科满分为 100 分。退役后复学学生可直接在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20 分。

第十条 教务部根据各专业接受转入学生人数，择优录取。

第十一条 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。公示期间对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实名向教务部举报。教务部按照相关规定对申请者进行再次审核，并及时反馈审核结果。

第十二条 为了保持教学秩序的稳定，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转专业手续，过期按自动弃权处理，不予补办。手续办理后，开始进入转入专业的班级学习，并按照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交纳学费。

第四章 课程修读

第十三条 转专业的学生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，原已获得的成绩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要求的，经转入教学系（部）和教务部确认后，予以承认；不符合要求的，作为专业相关选修课（或公共选修课）成绩记载。未修读的课程或不予免修的课程均应补修。

第十四条 转专业的学生必须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，经考核合格，准予毕业；符合授予学位条件的，授予相应学位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晋中学院普通本科学
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院教字[2018]9号）同时废止。其他有关
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